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20年8月10日发出，并于2020年8月26日在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- 二、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。
- 三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：

为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，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）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

新收入准则对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：1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转入合同资产核算，相关跌价准备转入预计负债。2、预收款项转入合同负债。

新收入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：

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		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	
项目	账面价值	项目	账面价值
存货	447,491,349.58	存货	33,394,352.31
合同资产	0	合同资产	440,714,904.22
预收款项	29,795,976.28	预收款项	0
合同负债	0	合同负债	29,795,976.28
预计负债	39,863.63	预计负债	26,657,770.58

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

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监事会审查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 0 二 0 年八月二十九日